

茶陵县社会主义 建设发展简史

(1949—2000)



文明示范街道——交通街

茶陵县档案史志局 编
茶陵县中共党史联络组

茶陵县社会主义建设 发展简史编审领导小组

顾 问:龙秋生

组 长:邝邹飞

副 组 长:罗尔胜 刘安生 刘祖光

成 员:张汉清 陈梅开 谭菊回
尹施瑛 彭立德 罗自清
刘斌盛 朱汉兴 王月清

书名题字:王建敏

终 审:刘振祥

主 编:谭绍先

副 主 编:董兵生

责任编辑:肖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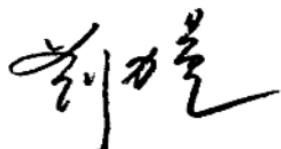
序

《茶陵县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简史》(以下简称“简史”)第一辑编印成书,令人振奋,倍感欣慰。

“简史”辑入了县内 14 个部门、单位 1949 ~ 2000 年的发展历程,以翔实的史料、朴实的语言、真挚的感情,忠实地再现了 50 年来波澜壮阔的历史。辉煌的成就、惊人的巨变、成功的经验、失误的教训,尽见其中。同时,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势大貌,也可从中略见一斑。

江总书记指出:“学习理论要同了解历史实践、总结历史经验结合起来”。以史为鉴,汲取前人的经验和教训,人会变得更聪明一些,弯路会走得更少一些,发展会更快一些。茶陵“简史”就是一部值得一读的史鉴。我借工作之余,在本书付梓之前即已先睹为快。读后颇受教育,获益匪浅。在此,我也希望广大干部和群众把“简史”作为育人的乡土教材,资政的良师益友,认真读一读,认真研究研究,一定会开卷有益。

中共茶陵县委书记



2002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飞跃发展的农村种植业

——茶陵县农村种植业发展简史 茶陵县农业局(1)

高山走流水 旱涝保丰收

——茶陵县水利水电发展简史 茶陵县水利水电局(39)

畜牧水产业的巨变

——茶陵县畜牧水产业发展简史 茶陵县畜牧水产局(78)

发展林业 绿化茶陵

——茶陵县林业建设发展简史 茶陵县林业局(109)

茶陵县乡镇企业发展简史

..... 茶陵县乡镇企业局(161)

飞跃发展的交通事业

——茶陵县交通发展简史 茶陵县交通局(194)

经济建设 电力先行

——茶陵县电力建设发展简史 茶陵县电力局(213)

茶陵县电信业发展简史

..... 茶陵县电信局(229)

茶陵县龙下灌区青年电站发展简史

..... 茶陵县龙下管理局(253)

百年大计 教育为本

——茶陵县教育发展简史 茶陵县教育局(280)

发展医卫事业 造福广大人民

——茶陵县卫生发展简史 茶陵县卫生局(325)

阔步前进的茶陵广播电视台

——茶陵县广播电视台发展简史 茶陵县广播电视台局(351)

古城换新貌 村镇呈新颜

——茶陵县城镇建设发展简史 茶陵县建设局(365)

飞跃发展的农村种植业

——茶陵县农村种植业发展简史

茶陵县农业局

茶陵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热量丰富，雨量丰沛，光能潜力大，土地资源丰富，为种植业生产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茶陵种植业历史悠久，农作物种类繁多。水稻是种植业生产的主体，此外，还有红薯、大豆等旱粮作物和油菜、花生、棉花、苎麻、生姜、大蒜、白芷、水果、茶叶等经济作物。其中生姜、大蒜、白芷，以其优良的品质畅销各地，被誉为茶陵“三宝”。

但是，由于长期的封建制度的制约，茶陵种植业生产发展缓慢，甚至停滞不前。这块被古人称为“可以长生，可以避世”的福地，始终未能改变贫穷与落后的面貌。

1949年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茶陵人民经过50年来的艰苦努力，依靠自己的力量，依靠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农业生产取得了巨大的成就。2000年全县种植业产值55248.7万元（现行价），按可比价计算，比1949年增长5.6倍。主要产品年产量2000年与1949年比较：粮食由5.36万吨增加到33.07万吨，增长5.17倍；棉花由92吨增加到462吨，增长4.02倍；苎麻由142吨增加到758吨，增长4.34倍；油菜籽由146吨增加到8333吨，增长56.08倍；花生由850吨增加到2747吨，增长2.23倍；生姜由1650吨增加到2889吨，增长0.75倍；大蒜由2125吨增加到3739

吨,增长 0.76 倍;茶叶由 9.3 吨增加到 274 吨,增长 28.5 倍;水果由 57.5 吨增加到 13898 吨,增长 240.7 倍。在生产发展的同时,农产品商品量大幅度增加。2000 年种植业商品产值为 22649.3 万元(现行价),商品率达 41%。主要农产品的商品量,2000 年与 1949 年比较,粮食由 6910 吨上升到 133500 吨,增长 18.32 倍,棉花由 62 吨上升到 447 吨,增长 6.2 倍;苎麻由 43 吨上升到 666 吨,增长 14.5 倍;油菜籽由零吨上升到 4167 吨;水果由 9.2 吨上升到 11118 吨,增长 1207 倍。由于种植业和其他各业的共同发展,全县农村经济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全县已建成农村小城镇 13 个。所有乡镇、村通了公路通了电,62.8% 的村通了有线电视,电视入户率达 85%。电话入户率达 30.13%。农村居住条件有了很大改善,昔日低矮的茅房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宽敞舒适的楼房。农村人平可支配收入,2000 年达到 2158 元(现行价),比 1953 年增长 31.5 倍。

(一)

茶陵种植业的发展,50 年来经历了一个相当曲折的历程,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四个时期:

(一)从 1949 年~1957 年,全县农村胜利地实行了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是种植业生产顺利发展的时期。

解放前,农村长期实行封建土地所有制。这种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占全县人口 7.57% 的地主、富农占有 48.49% 的耕地,占人口 51.34% 的贫雇农,只占有 14.23% 的耕地。广大农民忍受着地租、赋税、徭役、高利贷的残酷剥削,终年劳动,不得温饱。显然,不推翻封建土地制度,革命的胜利就不能巩固,农村生产力就不能解放,国家就不能繁荣富强。1950 年,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在农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1950 年 9 月,中共茶陵县委抽调 30 名干部组成工作队赴腰陂乡,结合秋征工作,开展土改试点。

12月2日,成立县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随即由县、区、乡干部和省土改工作队、军队干部、湖南革命大学学员共495人组成土改队伍,召开土改动员大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及湖南省实施细则,总结腰陂乡土改试点的经验教训,全面部署土改。全县农村135个乡,分六批进行。1952年12月至1953年2月,分两批开展土改复查,颁发土地证和房屋所有证,整顿和加强农村政权和民兵组织,引导农民发展生产。复查后,各阶层人平占有土地为:地主1.29亩,富农2.01亩,中农1.89亩,贫农1.93亩,雇农1.94亩,其他0.46亩。

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52年种植业产值达3050万元,(1949~1980年产值数均用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比1949年增长49.6%。粮食产量8.9万吨,比1949年增长65.98%。

但是,土地改革后,农村经济仍是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形态。个体农民力量微薄,经营方式落后。在土地改革中获得土地而缺少资金、农具的贫下中农,无力抗御天灾人祸,因此出现了两极分化。据1953年对9个区78个乡的调查,有339户出卖土地337.6亩,102户出卖房屋234间,37户出卖农具77件,26户出卖耕牛20头,6户出卖茶山6块,11户出卖衣服20件。为了避免两极分化,发展生产,县委、县政府及时引导农民互助合作。1951年春,在开展爱国增产运动的同时,号召农民组织临时互助组和帮工队。秋收后,三区石溪乡谭富俚、六区洞头乡李倩珠、一区官铺乡谭石仔、二区腰陂乡袁庚生等带头组织常年互助组。年底常年互助组发展到22个,还有3853个临时互助组。到1955年,互助组发展到5233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68.55%。

1953年冬,谭富俚、李倩珠参加了湖南省第二届劳模会和县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后,要求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1954年春,

县委副书记马征凯根据县委的决定,组织工作组分赴两地办“试点”,以谭富俚、李倩珠两个互助组为基础,建成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分别命名为“星锋”和“星星”社。土地、耕牛、农具折股入社,统一经营,按劳按股分红。建社后,社员积极投入兴修水利,推广良种,扩种双季稻,实行精耕细作。当年,战胜了夏涝秋旱,夺得了丰收。星锋社 12 户,205 亩水田,其中 45 亩因旱灾减产 50% 以上,但粮食产量仍达到 33940 公斤,比上年增产 21.21%;星星社 14 户,129.49 亩水田,粮食产量比上年增长 21.7%。县委及时总结推广两社的经验,培训建社骨干,有组织有领导地扩建新社。到 1956 年春,全县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735 个,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78.65%。

在全县扩建农业初级合作社的同时,一些早建的初级社不满足现状,纷纷要求升级。1955 年春,星锋、星星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分别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入社,耕牛、农具折价归属集体,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秋收后,各乡铺开试点,到 1956 年春全县部分初级社并社升级,建成高级农业社 63 个。秋季,全县普遍开展并社升级工作,年底建成高级农业社 344 个,平均每社 198 户,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 97.47%。高级农业社一开始就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如星锋高级社在 1955 年扩社升级后,共 32 户,502 亩水田,粮食生产在连年增产的基础上,当年又增产 18.05%。但是,由于并社升级速度太快,工作粗糙,群众觉悟、管理水平跟不上,个别高级社出现减产减收,少数人闹退社、分社。为了巩固高级农业社,1957 年秋冬,全县农村开展“反资”斗争,把这股“风”压了下去。并对少数规模过大,经营管理不善的农业社进行调整和整顿。经过调整,全县高级农业社为 361 个,农户入社率达到 98.47%。至此,高级农业社获得进一步巩固,全县农村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这一阶段,通过土改和合作化,极大地焕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

积极性,促进了水利建设和农业技术的改革,促进了种植业的发展。据 1951~1953 年统计,全县年平均投入水利建设的劳力 2.6 万余个,加深加固水塘 4043 处,新建水塘 78 处。1957 年,全县共兴建水利工程 2965 处,总蓄引水量达 1.05 亿立方米,比 1949 年增长 64.1%。在种植制度改革、推广良种、增施肥料、改进栽培技术上迈出了一大步。1957 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发展到 74.07 万亩,比 1949 年的 51.2 万亩增加 44.7%。其中,双季稻 15.55 万亩,比 1949 年的 4.55 万亩增加 2.42 倍。种植业产值达 3339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63.8%,年平均增长 7.98%。粮食产量达 10.56 万吨,比 1949 年增长 97%,年平均增长 12.13%。

(二) 1958~1965 年,是全县种植业从遭受严重挫折到恢复发展的时期。

1957 年,全国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工农业生产的大好形势下,党继续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人民群众也急切盼望摆脱贫穷落后,尽快跨入未来的美好社会。1957 年 9 月党的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1956 年至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简称四十条)。11 月 13 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发动全民,讨论四十条纲要,掀起农业生产的新高潮》的社论,号召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跃进”。1957 年冬和 1958 年春,全国各地围绕讨论四十条,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制定规划,同时掀起以兴修水利和积肥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高潮。5 月,党的八届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1958 年 8 月 29 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9 月 1 日,云阳、下东两个乡的 12 个高级农业社合并,组建霞东人民公社。至 9 月 25 日,全县一轰而起,在 25 天时间内,30 个乡镇的 361 个高级农业社相继建成 10 个人民公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在“大跃进”浪潮中,全县上下由于迫切要求脱贫,广大干部发

扬了从未有过的艰苦奋斗作风,广大农民焕发了极大的社会主义劳动生产积极性,为改变全县生产条件作出了很多贡献,取得了不可否定的成绩。如在水利建设方面,1958年动工兴建1960年通水的茶安灌区中型水利工程,灌溉农田8万多亩,解决了界首、枣市、下东、马江、舲舫的水利死角。此后又建了一批小(I)型、小(II)型水库。机械提灌站和大批塘坝,使全县蓄、引、提总水量,到1965年达到1.65亿立方米,比1957年增加5~7%。又如农业技术方面的间作稻改连作稻、扩种双季稻和推广良种等,这一段都有大踏步的进展。但是,随着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到来,出现了以高指标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干部的共产、浮夸、瞎指挥、命令、特殊化风泛滥成灾。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追求“一大二公”(即规模大、提高公有化程度),使许多方面混淆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线,刮起了一股“共产风”。原来高级农业社的生产资料和公共积累无偿转为公社所有,社员和生产队的劳力、资金、土地和财产被随便调用。交换中否定集市贸易,否定商品生产,否定价值规律。采取公社统一分配,实行供给制或半供给制,吃饭不要钱,按月发工资,动摇了按劳分配原则。并推行“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实行营、连、排建制,搞大兵团作战,办公共食堂,集体餐宿。在指挥生产上,干部的瞎指挥风和命令风非常严重。在推广双季稻上,不讲水利、肥料、土质、劳力、气候等条件,搞一刀切,一律化,硬性分配任务。1960年全县种植双季稻26万亩,连八团、桃坑、江口等山区也要求插双季稻,结果是早稻低产,晚稻失收,两季不如一季;在农事季节上,早稻播种时间提前到3月中旬,有的人甚至认为越早越好,过了年就播种,结果造成严重烂秧;在合理密植上,有插3×3寸、2×2寸、1×1寸,群众叫“挨挨寸”。有的甚至移蔸并丘,搞“高产试验”。如1958年秋,县委书记在洣江公社中瑶大队搞了一丘晚稻“高额丰产田”,即在禾苗圆脚期进行

移蔸并丘,将4亩多田的禾苗全都移到1亩试验田里。由于移蔸时根系受损并严重影响通风和透光,几天后禾苗普遍卷叶发黄。为解决通风问题,从县机械厂借来一台鼓风机,组织专门班子对着禾苗日夜鼓风,结果还是无济于事,大部分禾苗相继死亡,严重减产;在适度深耕上不切实际地搞1~2尺,底土上翻,打乱了土层,土壤难以熟化,深耕后又没有增施肥料,因而造成减产。上述瞎指挥风往往是在所谓“组织军事化”的口号下,用指令性的指标、停职反省、开“辩论会”、戴“政治帽子”和停餐、扣饭,甚至体罚等行政命令强制推行的。1958年夏,一些地方虚报产量,弄虚作假的现象发展到十分严重的程度,报纸上宣传了“大破条件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只怕想不到”等违反科学的口号,报道了大量不符合实际的所谓高产典型。全县在这一情况下,也发射了许多亩产几千斤,甚至上万斤的“高产卫星”。当时,敢讲真话的人被视为“右倾保守”,甚至划为“观潮派”、“秋后算账派”,戴上反对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帽子,遭到批判和斗争。

1959年2月,根据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分配单位由公社统一核算下放到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核算,初步调整了人民公社的所有制。4月,县委召开会议,贯彻毛主席就包产、密植,讲真话等问题给生产队长以上干部的一封信(即《党内通讯》),开始纠正“左”的错误。但8月贯彻庐山会议精神,开展“反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又使“左”的错误有增无减。“左”的错误,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加上自然灾害,导致生产严重滑坡。1960年粮食产量下降到7.87万吨,比1957年减产25.5%,农民人平占有粮食由1957年的311公斤(稻谷)降至172公斤,出现水肿病流行,非正常死亡人口增多,劳力外流,田土荒芜等现象,后称之为过“苦日子”。

1960年冬起,党中央和毛主席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左”倾错

误,集中力量解决对农业生产破坏极大的“五风”问题和农村人民公社政策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以求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1月,县委在全县开展以纠正“五风”为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至翌年5月结束,持续7个月。1961年1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正式通过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3月,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清理和退赔了“大办水利”、“大办钢铁”、“大办集体猪场”等运动中一平二调(平均分配,无偿调拨)的物资和现金。同时,调整了公社体制,将11个公社,89个大队,613个生产队调整为24个公社、350个大队、3513个生产队。4月2日起,开始解散农村公共食堂。7月,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农业六十条》),把土地、劳力、耕牛、农具固定到生产队(即四固定)。1962年3月5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把按生产大队核算,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分配。这种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的体制,至少30年不变。生产队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恢复劳动定额,加强劳动管理,克服平均主义。重新给社员划分了自留地,并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生产,允许剩余的农副产品进入集市贸易。同时,国家削减了粮食征购任务,适当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通过整风整社和一系列调整措施,纠正了“左”倾错误,农业生产出现转机。1965年种植业产值达3652万元,比1957年增长9.4%,粮食达9.78万吨,接近1957年的水平,棉花产量达9378吨,比1957年增长4.9倍。至此,完成了对农业的调整任务。

(三)1966~1980年,是全县种植业快速发展时期。

这一段正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刚经过调整,达到恢复并略有发展的农业种植业,又遇到了文革中无政府主义的冲击,开始发展的步子确实迈得不大,是全省十六个后进县之一。1971年湘

潭地区全区跨纲要,而茶陵粮食亩产只有300多公斤,不仅完不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而且年年要吃国家的返销粮。以后,由于全县上下认真贯彻了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农业学大寨和“抓革命,促生产”的号召,不断抵制无政府主义的干扰,农村种植业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快速发展。1972年2月,在湘潭地委工作组的帮助下,县委在严塘公社湾里大队召开县委扩大会议,进行开门整风。湾里是土地革命时期中共茶陵县委机关所在地,县委选择在这里开会,具有深刻的意义。大家重温了毛主席《井冈山的斗争》等光辉著作,学习先辈的革命精神,心情十分激动。许多同志深有感慨地说,烈士们流血牺牲换来的这块红色土地,我们不把它建设好,怎么对得起毛主席,对得起死难的烈士,对得起茶陵40万人民?会上,县委虚心地听取了大家的意见和批评,决心以革命先辈为榜样,努力做好工作,带领茶陵人民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会后,县委7名常委带领调查组,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剖典型,向群众学习。5名常委分头下到社队蹲点。1972年8月,湘潭地委派王连福同志到茶陵任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不久接任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他通过调查,发现茶陵生产上不去的主要原因,一是领导思想跟不上形势,对改变一个地区的面貌缺乏雄心壮志;二是政策不落实,特别是干部政策和农村分配政策不落实,使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受到压抑;三是一些社队的领导班子存在严重问题;四是粮食生产发展不平衡,社与社、队与队之间相差悬殊。特别是人平耕地较多的社队,粮食单产都比较低,而这些地方又是茶陵粮食主产区。根据调查,他认为要改变茶陵的落后面貌,必须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落实党的各项政策,集中力量抓住主要矛盾,抓后进,抓粮食主产区,开展农业学大寨的大会战。县委统一了认识,10月上旬,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大会战动员大会。会议根据毛主席关于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和“一定要抓好典型”、“面上的工作要先抓好三分之一”的指示,将全县粮食主产

区分为东西两个战区,秩堂、高陇、七地、火田、腰陂五个公社为东战区,由县委副书记侯植田同志任指挥长。界首、枣市、马江三个公社为西战区,由县委副书记龙秋生同志任指挥长。工作方法上选择一些生产后进、潜力较大的大队作为突破口,采取以点带面的方法,推动面上工作的全面发展。大会以后,县委 13 名常委除留副书记万晓阳同志在机关主持日常工作以外,其余都背起背包,带领 370 多名干部(占县级机关干部的 40%)分头进入 8 个公社的后进大队、生产队蹲点,与社员同吃、同住、同劳动。干部和群众汗流在一起,心贴在一起,生产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73 年会战的 8 个公社,队队增产,粮食总产比 1972 年增长 24%。全县粮食总产达到 17.06 万吨,按粮食占地面积计算,亩平 438 公斤,第一次跨过了《纲要》。王连福和龙秋生同志蹲点的枣市公社洞头大队,17 个生产队,2532 亩水田,过去长达 10 年时间粮食亩产在 300 公斤左右徘徊。1973 年,县委工作组带领群众改善生产条件,特别是对 1550 亩黄夹泥和青夹泥翻秋田,采用开沟排渍、增施磷肥等办法进行改良,促进了粮食增产。当年粮食总产达到 132.9 万公斤,比上年增产 46.5 万公斤,增长 53%。亩产 525 公斤,比上年增产 190 公斤。1975 年,县委继续坚持抓好三分之一,抽调 512 名干部下乡办点,除抓好原来铺开的 8 个公社外,又铺开了 8 个公社的新点。就这样,县委采取抓一批、巩固一批的办法,使全县农业生产继续大踏步前进。1976 年全县粮食亩产达 501 公斤,第一次过了千斤大关,继 1973 年跨《纲要》以后,又上了一个新台阶。上级对茶陵的工作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1976 年 6 月,省委在茶陵召开了全省有地、州、市委书记和 39 个县、市委书记参加的农业学大寨现场会。同年 12 月,在北京召开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茶陵作为全国六个典型之一,由县委书记王连福同志参加了会议,并在会上发言。不久,《人民日报》刊登了茶陵加速建设大寨县的经验。上级的多次鼓励,使全县农业学大寨不断掀起新高潮,1977

年粮食亩产上升到 521 公斤, 1978 年战胜了历史上少有的夏秋干旱, 粮食总产达到 23.27 万吨, 比 1965 年的 9.77 万吨增长 1.38 倍, 亩产上升到 607 公斤。

但是, 由于当时“左倾”错误的干扰, 在农村大批资本主义, 提出“大批大斗促大干”、“割资本主义尾巴”, 把社员家庭副业、集市贸易, 甚至集体经济的多种经营都作为资本主义来批判, 严格限制社员家庭副业, 收回自留地, 取消集市贸易, 有的强行砍掉社员房前屋后的果树。有一段时间还硬性推广大寨的自报公议政治评工, 取消了劳动定额, 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在农业学大寨中, 有些地方的基层干部和办点干部, 为了把粮食生产搞上去, 不惜毁林开荒、填塘改田。这种以牺牲农业生态环境为代价的作法, 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一个伟大的转折, 也是全国农业发展历史性的转折。县委认真贯彻了三中全会精神, 紧紧抓住农业这个环节, 正确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 纠正了过去在指导思想上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 使 1979 年和 1980 年的农业大会战又取得了新战果。1980 年全县种植业产值达 9031 万元, 粮食总产达 26.14 万吨。与 1965 年比较, 种植业产值增长 147%, 年平均增长 9.8%。粮食总产增长 198%, 年平均增长 13.2%。

在农业学大寨和大会战中, 全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兴建了岩口、龙头、东坑、龙下灌区四处中型水利工程, 以及 5 处小(I)型水库, 15 处小(II)型水库、375 处提灌站、44 处水轮泵站、33 处骨干塘、3241 处一般塘、103 处水电站, 并对茶安灌渠两次进行复修配套, 使全县蓄、引、提总水量达 2.46 亿立方米, 分别为 1949 年和 1965 年的 3.84 倍和 1.49 倍。此外, 建设园田化农田 13.63 万亩, 修筑了龙星洲、黄塘、大洲、塘头、洣渡、浣井、顾母、中瑶、红桥、星峰等

多处堤坊工程,有效地抗御了洪涝灾害,从根本上改善了全县种植业生产的条件。农业技术方面,认真推广了种植制度改革、良种、改良土壤、合理施肥和病虫防治等方面的各项技术措施。特别是矮秆品种和杂交稻的推广,成为全县粮食大幅度增产的突破口。1973年根据县委决定,建立了25个公社农技站,完善了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业技术推广网络,对推广普及农业科学技术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这一时期,除了用主要精力抓好粮食生产以外,多种经营生产也有一定的发展。特别是1972年成立“茶陵县多种经营领导小组”以后,认真抓好了经济作物生产和基地建设,到1980年,共建设经济作物商品生产基地3.82万亩,其中棉花7500亩,苎麻4000亩,茶叶9000亩,蚕桑4500亩,柑桔5200亩,生姜3000亩,大蒜4000亩,药材和其他1000亩。

(四)从1981~2000年,是全县种植业大步发展的新时期。

这一段种植业的大步发展,主要是来自于农村的改革。农村改革是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的。1980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下发后,部分生产队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12月县委举办了干部、党员培训班,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推广严塘公社垄上大队联产承包的经验,实行农业经营方式的改革。1981年,90%的生产队实行了联产承包到组责任制。1982年,联产承包向家庭责任承包发展。到1983年,全县普遍建立了家庭联产承包制。家庭联产承包,突破了人民公社集中经营、统一分配的模式,使农民获得劳动和经营自主权,农民生产成果和利益直接挂钩,克服了长期存在的生产上窝工低效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迅速解放了长期被压抑的农村生产力。1982年和1983年全县连续两年遭受特大洪灾,但粮食总产仍比1980年增产1.3%和8.7%。1984年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